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關於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
法律意見書



地址：寧夏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 166 號德寧國際中心 28、29 層

電話：(0951) 6011966 電子郵箱：

grandallic@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關於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
法律意見書

GHFLYJS[2024]704 號

致：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以下稱“本所”）受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本所律師金晶、李斐然出席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30 在寧夏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 168 號 C 座召開的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並對公司提供的與本次會議召開相關文件和事實進行審驗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其它規范性文件以及《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出席人員資格、審議事項、表決程序等相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本次股東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

一、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1、本次會議的召集

經本所律師審查，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體《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上發布了《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對本次會議召開會議基本情況、召開時間、召開方式、出席會議對象、會議召開地點、會議審議事項、現場股東會登記辦法、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等予以了明確規定。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本次會議召開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內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會議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2、本次會議的召開

根據《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的股權登記日為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多於 7 個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的規定；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30 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 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陈存兵先生主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中通知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代表股份 587,342,63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738%。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4 人, 代表股份 14,512,94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5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308 人, 代表股份共计 601,855,58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68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06 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6,681,99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36%。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为 601,041,6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648%;反对股份数为 622,53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1034%;弃权股份数为 191,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318%。关联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55,868,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05%;反对 622,5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3%;弃权 19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金 晶

经办律师：_____

李斐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